

证券代码：832045

证券简称：红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微信、电话方式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柳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70,5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经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兵 梁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红星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 《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2) 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